

抚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抚顺市妇女联合会

抚扶贫办〔2019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开展 人居环境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扶贫办、妇联：

现将《关于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开展人居环境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9月17日

关于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开展人居环境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千村美丽、万村整洁”行动，加快改善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（以下简称“贫困户”）人居环境，保障广大贫困群众身体健康，市扶贫办、市妇联研究决定在全市贫困户中开展以房前屋后整洁、院内整洁、室内整洁、厨房整洁、个人卫生整洁和物品摆放规范为主要内容的人居环境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动员各级帮扶力量，发挥广大农村妇女主力军作用，利用2个月左右时间，在全市贫困户中集中开展人居环境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，切实改善贫困家庭人居环境，确保精神面貌明显提升，物质和精神“双脱贫”。

1. 房前屋后整洁：无乱搭乱建，杂物柴草摆放整齐；生活垃圾按照“五指”分类法规范收集、不乱丢；畜禽养殖规范有序，人畜分离；院门前清洁、干净。

2. 院内整洁：院内地面平整洁净，无污水污泥；生产生活用具无乱堆乱放，院内地面、墙角无零星杂物。

3. 室内整洁：室内地面干净、无垃圾；墙面无灰尘、无污斑，窗明几净；电线整齐安全、无乱挂乱接；桌椅摆放整

齐，生活用品摆放有序；卧室床铺干净整洁，被褥、床单、枕头整齐洁净，衣物入柜，无乱放乱挂。

4. 厨房整洁：厨房内地面干净，厨具、碗筷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，灶台洁净、无油污，柴草堆放整齐。

5. 个人卫生整洁：家庭成员衣着整洁干净，勤洗头、勤洗澡、勤理发，注重个人卫生。

6. 物品摆放规范：室内院内物品摆放规范。

二、指导原则

（一）贫困户主体原则。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必须自己动手整治；基本丧失生活能力、有子女或赡养义务人的贫困户，动员子女或赡养义务人帮助整治；无生活能力、无子女、无赡养义务人的贫困户，由乡镇协调村“两委”干部、帮扶干部、巾帼志愿者义务帮助整治。

（二）宣传倡导原则。驻村扶贫工作队、帮扶干部、妇联干部、女党员、巾帼志愿者利用本次活动，进村入户宣传人居环境改善对精神面貌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，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。

（三）帮扶联系原则。做到“谁帮扶、谁联系、谁落实”，各帮扶单位、帮扶责任人在走访贫困户时要经常性帮助帮扶对象打扫环境卫生，增进彼此感情，深化帮扶实效。

（四）政策支持原则。住房安全、改水改厕、人居环境改善等，凡是有政策项目的，积极联系协调项目实施部门，帮助提供政策支持，集中解决影响环境卫生短板问题；建立

以奖代补政策，激励贫困户自己动手改变生活，提升群众幸福感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20日前）。市扶贫、市妇联办下发活动方案，召开全市动员大会，全面启动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。各县、乡、村召开落实会议，宣传发动，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调查摸底阶段（9月21日—9月30日）。以乡镇为单位，组织帮扶干部、村妇联主席、妇联执委、女党员、巾帼志愿者，对照《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摸底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进村入户调查摸底，本着“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为贫困户列出帮扶整治清单，有针对性制定整治措施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10月1日—10月31日）。各级扶贫部门、妇联组织要在同级党委政府总体安排下，按帮扶整治清单逐户落实帮扶事项，全面提升贫困户人居环境。市、县扶贫部门、妇联组织要对整治工作及时予以指导、监督，发现问题记录登记并形成问题交办清单反馈到各村，由各村对照问题销号整改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（11月1日—11月20日）。由各乡镇扶贫办、妇联负责组织驻村扶贫工作队、帮扶干部、村妇联主席，采取交叉互查方式，逐村逐户开展检查验收，提出评价意见，填写《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检查验收表》

(附件2)。检查验收情况,由乡镇扶贫办负责书面报送县扶贫办和县妇联。县扶贫办、县妇联按不低于10%的比例采取随机抽查方式,进行检查验收。

(五)常态推进阶段(11月21日后长期坚持)。集中整治后,将“五整洁一规范”工作列入全市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,持续巩固提高。各县区扶贫办、妇联要定期开展“五整洁一规范”观摩互学活动。各乡镇扶贫办、妇联要组织人员力量,每月开展“五整洁一规范”专项检查评比。对保持较好的贫困家庭,填写《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补助申请表》(附件3)给予一定补助。对多次检查发现未能保持良好生活习惯的,将通过集中说服教育,促进限期改正。各帮扶干部要结合日常走访帮扶工作,对贫困户进行常提醒、常帮扶、常坚持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扶贫办会同市妇联负责全市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的组织指导、调度落实和督导考核等工作。各县区政府作为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责任主体,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具体责任部门,因地制宜,统筹推进本地区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开展。各乡镇作为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实施主体,要迅速行动,细化措施,发动贫困户主动参与到改善人居环境的行动中来,确保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有明显效果,贫困户家家户户里里外外都要有明显变化,生活条件与精神面貌有明显改善。

（二）创新保障机制。建立补助资金，各地区可从产业分红资金中提取“五整洁一规范”补助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给予积极参与活动的贫困户一定奖励补助。奖励补助标准由各乡镇自行确定。奖励补助资金可一次性发放也分期发放。开发公益性岗位，聘请居家保洁员，各村因地制宜、因户制宜开发一批庭院卫生岗、门前卫生“三包”岗、公共卫生保洁岗，采取“多人一岗，一岗分酬”方式，尽可能多地吸纳贫困户参与活动；通过村级推荐，从各村的贫困户中聘用有劳动能力的为居家保洁员，有偿帮助长期卧床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开展人居环境卫生整治。开展志愿服务行动，组建由村干部、驻村工作队、党员、村民代表、巾帼志愿者组成的服务队伍，带领贫困户开展“道路清扫、房前屋后清理”等环境整治活动，并利用“三八”妇女节、扶贫日、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开展各类“一对一”捐赠活动，根据贫困户需求，开展为贫困户捐赠一套清洁用品、一床被褥、一件棉衣、一件家用电器等“一对一”捐赠活动，帮助贫困户解决生活难题，养成整洁好习惯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各地要通过设置专题宣传栏、悬挂条幅、印刷宣传单、村广播播放、入户宣传、媒体报道等形式，做好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切实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调度。市扶贫办、市妇联成立联合督查指导组，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全市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活动进

行专项督查，督查结果将进行排名全市通报。要加强调度。活动期间，各县区要按各阶段工作节点对活动情况及时调度，时刻掌握工作动态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处理个性问题。

附件：

- 1、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摸底统计表
- 2、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检查验收表
- 3、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补助申请表

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摸底统计表

乡镇 村 组 贫困户户主姓名：

工作目标	调查摸底现状评价			拟定整治措施清单	拟定责任人
门前屋后整洁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院内整洁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卧室整洁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厨房整洁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个人卫生整洁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物品摆放规范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
贫困户“五净一规范”检查验收表

乡镇 村 组 贫困户户主姓名：

工作目标	检查验收评价			整治成效	评价意见
门前屋后净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院内净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卧室净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厨房净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个人卫生净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物品摆放规范	好□	一般□	差□		

检查验收人员签字： 检查验收时间：

贫困户“五整洁一规范”补助申请表

户主姓名		家庭人口数	人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			
地址	乡 村 组				
申请时间	年 月 日		申请金额		
经与“五整洁一规范”要求比照，本人认为我家达到了合格要求，特申请给予一定的环境整治补助资金。 申请人签字（按印）： 年 月 日					
村委会 审查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乡妇联 复核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乡扶贫办 审核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乡镇政府 审批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